

桃園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6 日桃教小字第 105006689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並發揮教育功效。
- 二、充實教育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
- 三、鼓勵教師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

參、專書閱讀書目：(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

編號	書目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1	當校長的 10 個勇氣	李枝桃	寶瓶文化	2016/02/01
2	教育應該不一樣 (全新增修版)	嚴長壽	天下文化	2015/11/25
3	管教的勇氣：該管就要管， 你要幫孩子變得更好	彭菊仙	時報出版	2016/01/19
4	教育這種病	廖振順	時報出版	2016/05/17
5	超有效！談判專家教你如何和孩子溝通 (Devenez meilleur négociateur que vos enfants !)	羅蘭·康百伯 譯者：蔡孟貞	平安文化	2014/10/06
6	哈佛大學這樣教出孩子競爭力：未來人才一定要具備的 7 大生存能力	東尼·華格納 譯者：宋偉航	方言文化	2016/04/28

肆、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教職員工。

伍、辦法：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 三、測驗方式：每本書籍限用筆試方式測驗。
- 四、試題保密原則：採命題密封、試題入闈印製、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
- 五、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選用相關圖書，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

陸、報名：

- 一、選讀書目有 6 科，每位測驗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因受測驗時間限制，筆試至多報考 5 科書目。(建議勿超過 3 科書目為宜)
- 二、報名日期：請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五)止先完成匯款，

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五)24:00 前，到同安國小首頁（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為便利取得報考者電子資料（以利通訊與聯繫），今年取消 e-mail 報名，逾期報名者(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聯絡窗口：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務處

TEL：03-3269251 轉 210，同安國小教務蔡主任

訊息公布網站：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或是先進入同安國小首頁 (<http://www.taes.tyc.edu.tw/>) 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

四、報名方式：

(一) 個人或以學校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建議團體匯款，可節省匯費）；如果貴校亦以台灣銀行為公帳使用銀行，可以至台灣銀行存入同安國小下列（三）之台銀指定戶頭（此法可免手續費）。

※ 上述任一方式，請務必在辦理時，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否則在核對報名與繳費上，會造成很大困擾，不易確認繳費人員與學校。

(二) 在登入同安國小首頁 (<http://www.taes.tyc.edu.tw/>) 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報名（可以直接鍵入 <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時，必須先註冊基本資料，以利報名後更正，或是之後的打印獎狀、印製考試證明或連繫事項等，本次不再使用 email 接受附件報名表方式進行。

(三) 繳款帳戶如下：

臨櫃匯款：（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學校名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受款行：台灣銀行桃園分行，代號 0040266

帳 號：026038096185 號

匯款戶名：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四) 由於報名者眾，本校在核對繳費部分常因無法勾稽出每位考生的繳費情況，故請依照本項（一）之說明：請務必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另外在線上報名時，系統會要求報名人員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

研習時數登錄：當日參與考試之高、國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請於 105.11.05 應試後至當日 23:00 前，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開課單位：國小教育科；逾時不候)，在確定有應考與成績後，由教育局直接將應得時數，統計於考生的教師研習系統之中；另私立幼兒園教師無須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研習時數採紙本方式郵寄。

五、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將於十月底以前於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

(<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 公告，報考人員請注意核對資料。

若有登錄錯誤，請在期限內與本校聯絡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資料核對時，請務必仔細；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料核對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更改甄試書目或變更應考者。

柒、筆試：

一、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33071 桃園區同德 11 街 48 號）

四、考場規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應考。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 9：00-12:00，筆試開始 10 分鐘內仍未進場者，則取消應試資格。30 分鐘後，才可開始交卷離場。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決定報考科目數量。惠請參與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

柒、獎勵：

一、應試人員：

- （一）單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視同著作 0.2 分），並核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二）單科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視同著作 0.15 分），並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三）單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核予 15 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四）單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核予 10 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五）單科成績為 59 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 （六）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不限科目），給予基本研習時數 2 小時。
- （七）著作分數核予標準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二、參加測驗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研習（證明）及獎狀者，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教務主任，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測驗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本項可能直接登錄在個人研習系統中）請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敘嘉獎 9 人，獎狀若干人（依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核發），以資獎勵。

玖、經費：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及市府補助款共同支應；經費概算俟報名人次確定後，另陳。

拾、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